2023年城中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项目名称 | 职权依据（参照） | 责任事项（参照） | 责任事项依据（参照）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受委托开展适 用简易程序的 安全生产违法 行为的处罚 | 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（2014年11月26日修正）第 六条：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监察员，按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，负责本辖区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。第三十九条：省人民 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 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设区的市、自治州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。县 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 范围内将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、街 道办事处实施。 | 1.告知责任：对违法事实确凿并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 违法行为，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2.执行责任：执法人员应当场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，并当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，告知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并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3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、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 例》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 定》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| 《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 条例》（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）第三十六条：违 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 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 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。第三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 定，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 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 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。 第四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食 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 办事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违 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，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 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料等物品，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下罚款。 | 1.立案责任：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报负责人审批立案，指定 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。2.调查责任：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。3.审查责任：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，然后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决定。4.告知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，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。经负责人审批后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。5.决定责任：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，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，经负责人审批，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，审批后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、履行方式。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8.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五章；《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》第四章；《湖南 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 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职权类型 | 项目名称 | 职权依据（参照） | 责任事项（参照） | 责任事项依据（参照）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未按规定送 子女或被监护 人就学接受义 务教育，经教 育后仍拒绝履 行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 童、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 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，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给予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改正。 | 1.立案责任：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报负责人审批立案，指定 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。2.调查责任：办案人员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，收集、调取证据。3.审查责任：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，然后根据不同情况，分别作出决定。4.告知责任：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，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。经负责人审批后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。5.决定责任：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，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，经负责人审批，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，审批后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、履行方式。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。8.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》第五章；《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》第四章 |